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072511646B號
附件：107年香蕉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7年度香蕉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5月16日農糧銷字第107107332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香蕉（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），屬地屬雲林縣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3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依本府通知啟動及停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自採購交易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澱粉、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蕉餡、香蕉脆片、香蕉汁、香蕉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30公噸。

八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加工廠商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香蕉者，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裝

訂

線

十、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。
- 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，採購原料經查核數量無誤後，始得進行加工及銷售。
- (四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採購香蕉貨款支付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(3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採購量(3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5月3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7年5月30日前傳真或寄本府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 李進勇